附件2

授 权 委 托 书

委托人： 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）

身份证件号：

受委托单位： （属于委托单位情况）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或 受委托人： （属于委托个人情况）

身份证件号：

 现委托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，代表本人申请办理“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”事项（“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”事项除外）。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，本人予以认可。

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。

代理期限：2020年7月1日～2020年8月15日

委托人：（签名） 受委托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

 或 受委托人：（签名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